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 天原 01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罗云先生、华淑蕊女士、廖周荣先生、何波先生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新增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新增预计。具体预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已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调整后 2021 年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0	30000	30000	化工产品
	四川海云天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0	5000	5000	数字化服务、数字化供应链
	小计	0	35000	35000	

向关联人 销售商 品、提供 劳务	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 科技有限公司	0	10000	10000	化工产品
	小计	0	10000	10000	
合计		0	45000	45000	

###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1、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 2、法定代表人：罗霞
- 3、注册地址：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元路西段 61 号
- 4、股权结构：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5%，天原股份持股 45%
- 5、主要财务指标：202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5,258.38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27,797.88 万元，净利润为 602.26 万元。

#### (二) 四川海云天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1、注册资本：5,000 万元
- 2、法定代表人：李剑伟
- 3、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段 9 号数据中心 803 室
- 4、股权结构：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持股 46%；天原股份持股 44%；青岛化创汇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5%；普凯源国际石油化工技术发展有些公司持股 2.5%；北京英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5%。

5、主要财务指标：2021年6月30日，净资产为947.99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108.48万元，净利润-2.01万元。

上述两家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虽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但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公司认定其为关联方。

####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料、销售产品或提供、接受劳务的交易，完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随行就市，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或劳务的价格或公司向第三方出售同类产品或劳务的价格。

####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任何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正常业务而形成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签订的交易合同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

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交易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交易会持续，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